

涑源县河长制办公室 涑源县水利局 文件

涑河办字〔2021〕19号

涑源县河长制办公室 涑源县水利局 关于调整河道采砂监管“四个责任人”的 通 知

各乡镇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，压实责任，严防河道非法采砂问题发生，我县对有砂河道逐级逐段落实了采砂管理河长责任人、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、现场监管责任人和行政执法责任人（简称“四个责任人”），因人员变动现将河道采砂监管“四个责任人”进行调整。

县级河长责任人要加强对责任河道采砂管理的督导调度，依法组织相关部门对责任河道内非法采砂问题进行清理整治；乡、村级河长责任人要认真落实责任河道巡查制度，按规定开展日常巡查，对发现的河道非法采砂行为第一时间予以制止、上报。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要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指导，组织开展打击

河道非法采砂专项行动，维护河道管理秩序。现场监管责任人要按照年度实施方案有关要求，监督采砂企业实施河道治理与采砂，严格落实旁站式监理、车辆计重、视频监控、砂石采运管理单等各项制度。行政执法责任人要认真开展常规巡查和专项巡查，依法查处河道非法采砂行为。

河道采砂监管“四个责任人”因换届选举、工作调动、岗位变动等原因发生调整的，各乡镇、各单位要及时上报县河长办更新信息。各责任人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始终保持打击非法采砂高压态势。对未按要求履行职责的相关人员，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。

附：保定市涞源县采砂监管责任人名单

涞源县河长制办公室



涞源县水利局
2021年12月1日



涞源县河长制办公室

2021年12月1日印发